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16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中明，职务：镇长。

第三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民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南黄府行决〔2023〕XX号）（下称涉案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1. 申请人请求发放的征收款项是指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民委员会第 X 生产队（下称 XX 村第 X 生产队）发放的征收款项，不是第三人发放的征收款项。上述征收项目的征

收款项，村集体已提 50%，剩下 50%是生产队的，村集体账户与生产队账户是分开的。

2. 申请人一直有收 XX 村第 X 生产队发放的租金款、分树等福利。到目前为止，XX 村第 X 生产队没实行股份制，所以一直以来 XX 村第 X 生产队不是参与村的股份制，申请人现在争取 XX 村第 X 生产队的福利，被申请人未按 XX 村第 X 生产队的实际情况来调查，却按第三人的情况来调查，是不正确的。

3. XX 村第 X 生产队没有经过表决，签名分钱表上没有申请人的名字。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备作出涉案处理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处理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申请人出生于 1987 年 5 月 10 日，原属于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 XX 村民委员会村民，户籍地详址为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 XX 村委会 XX 村 XX 号。申请人与陈 XX 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将户籍迁至第三人处，户籍地详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街 XX 号。申请人丈夫陈 XX 的户籍所在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民委员会，户籍地详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街 XX 号，陈 XX

属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民委员会第 X 村民小组(下称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的股东。陈 XX 曾与案外人刘 XX 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登记结婚，两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离婚。

第三人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于 2017 年 4 月 9 日经村民代表决议通过《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集体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经村民会议表决通过: XX 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共 2459 人，其中 2438 人参加此次表决，同意的 2400 人，不同意的 24 人，弃权的 14 人，同意人数占应到会数的 98.44%，符合法律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三人组织村民会议，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章程》以及《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进行表决，上述章程以及管理办法的同意人数均达法定标准，村民表决结果为通过，表决合法有效。

因国家建设需要，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分别对 XX 村 (XX 地) 面积为 7.435 亩以及 20.116 亩的土地实施征收，XX 村与征收部门签订了相关补偿合同。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在征求村民意见后，根据补偿合同约定制订了《黄阁镇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方案》，该方案载明：“一、分配资金对象: 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组股东成员及育儿基金对象，合计 444 人。” 2023 年 9 月 2 日起一个月内，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对上述生活补助方案进行表决，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共 129 户，其中 116 名户代表参与表决，116 名户代

表已签名表决通过，并在《XX村第X生产队征地补偿费》中确认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份额。《XX村第X生产队征地补偿费》中显示：“分配方案：XX村第X生产队征地27.551亩，其中安置补偿款3622956.5元，青苗附着物补偿费1239795元（其实属生产队集体金额为814050元，原包耕户425745元）。应分配人数在册股东381人，股东安置补偿款及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合计分配10630元。2017年10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出生育儿对象48人，分配金额为在册股东的60%，即6378元。2017年10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去世股东15人，分配金额为在册股东的50%，即5315元。”2023年10月19日，第三人向XX村第X村民小组村民发放上述征地款项，在册股东每人10630元，育儿基金对象每人6378元，去世股东每人5315元。

综上，申请人与陈XX于2017年1月18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该段婚姻属于XX村第X村民小组股东陈XX的第二段婚姻关系。申请人于2019年3月25日后才随丈夫将户籍从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XX村委会XX村XX号迁至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街XX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申请人未满足XX村的成员认定条件，仍不具备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亦不具备XX村第X村民小组股东资格。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以第三人依法制定的有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

办法为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集体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管理办法》《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章程》以及《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由 XX 村以上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进行表决，参加表决人数、同意人数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均符合法律规定，具备法律效力，申请人不具备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亦未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的规定，XX 村第 X 村民小组的征地补偿费分配属于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对此制订了《黄阁镇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方案》，该方案对分配资金的对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方案的内容并未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XX 村第 X 村民小组以户代表表决的形式通过该方案，参加表决人数、同意人数均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据此，《黄阁镇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方案》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具备法律效力，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人未具备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的股东资格，申请人提出的要求 XX 村第 X 生产队发放相关征收款 10630 元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四、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

理申请书》和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受理通知书》《参加行政处理通知书》，并于12月8日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经依法调查取证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涉案处理决定书，并于2024年1月19日邮寄申请人和第三人。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1987年5月10日出生，原系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XX村民委员会村民，于2017年1月18日与陈XX登记结婚。陈XX于1983年2月14日出生，属于XX村第X生产队，系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村股东。根据2017年6月14日签发的申请人配偶陈XX户口簿显示：申请人系户主陈XX的妻子；户口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申请人系2019年3月25日从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XX村委会XX村XX号迁入到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街XX号。申请人2019年3月25日签发的居民身份证显示，其住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街XX号。

2023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该申请书载明：“申请人：黄XX；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村民委员会；申请诉求：要求XX村第X生产队向申请人发放相关征收款项10630元；

事实和理由：在本次征收前，我有收过 XX 村第 X 生产队有关租金款等福利，但本次征收款项没有我的份额，特向黄阁镇人民政府监督，要求 XX 村第 X 生产队向申请人发放相关征收款项 10630 元。”

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依法受理，于同年 12 月 8 日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南黄府行决〔2023〕XX 号），并于同日向第三人送达《参加行政处理通知书》（南黄府行决〔2023〕XX 号），告知第三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及其他有关材料。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负责人李 XX 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该笔录记载：“……（请对你知道的有关黄 XX 的情况进行说明。）黄 XX 是 XX 村村民陈 XX 的妻子，1987 年 5 月 10 日出生，2017 年 1 月 18 日与陈 XX 办理结婚登记。2019 年 3 月 25 日，黄 XX 在户籍一元化后将户籍从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 XX 村委会 XX 村 XX 号迁入其丈夫陈 XX 名下，户籍地详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街 XX 号。（请问户籍一元化是什么意思？）所谓户籍一元化是指在 2017 年 3 月起，不再区分农村和城市户口，以后的户口本上统一称为居民，城镇的居民以后入户农村，不再有任何限制。（你知道黄 XX 入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街 XX 号的情况吗？）知道，这个地址的户主是黄 XX 的丈夫陈 XX，陈 XX 属于 XX 村第 X 生产队，为我村股东，陈 XX 与前妻刘 XX 离婚后与黄 XX 再婚，是陈 XX 的第二段婚

姻关系。（如何界定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我村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经村民会议表决通过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集体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管理办法》，对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范围予以确定。表决时我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共 2459 人，其中 2438 人参与此次表决，同意的为 2400 人，不同意的 24 人，弃权的 14 人，表决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上述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黄 XX 与陈 XX 结婚后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从阳春市永宁镇 XX 村委会迁入我村的，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黄 XX 户籍在我村未满五年，未被认定为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我村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章程》《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完成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制改革。根据上述章程、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黄 XX 未满足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认定条件，亦不具备 XX 村股东资格。（请问黄 XX 有无享受 XX 村第 X 生产队相关征收款 10630 元？）我村未曾处理过黄 XX 相关征收款 10630 元的发放事宜。关于 XX 村第 X 生产队的相关征收款分配事宜，被征收的土地属于 XX 村第 X 生产队集体所有，在我村与征收部门分别签订了关于 XX 村第 X 生产队 7.435 亩以及 20.116 亩土地的用地补偿协议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后，XX 村第 X 生产队制订了征地补偿方案并进行签名表决。我村根据 XX 村第 X 生产队提交的分配方案以及签名表决名单发放相应的征收补偿款。相关征地补偿由 XX 村第 X 生产队讨论决定如何分配，

而非我村决定，与我村无关。”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集体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管理办法》《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章程》《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等材料。

第三人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制定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集体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管理办法》（下称《成员资格管理办法》），该办法载明：“一、本村组织成员认定。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4 时，户籍在本村，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且享受本村集体福利分配的人员为本村组织成员。……三、关于加入本村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二）2017 年 3 月 1 日起，本村组织男性成员非因丧偶第二次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第二任配偶原属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原为农业户口），其放弃享受原户籍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福利分配（包含股份固化的资格和分红）且将户籍迁入本村，该段婚姻关系及户籍在本村同时满五年的，第二任配偶可认定为本村组织成员……”2017 年 4 月 9 日，第三人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成员资格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民主表决，表决结果为：应参加村民代表 42 人，实参加 38 人，同意 38 人，不同意 0 人，弃权 0 人。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三人对《成员资格管理办法》表决结果进行公示，同意占应到会数的 98.44%，结果为通过。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制定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章程》(下称《章程》)。《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资格的认定，按照《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执行。”第三人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制定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下称《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四条规定：“股东资格界定日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4 时。”第五条规定：“截至股东资格界定日，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具备《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集体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资格的，系本社股东。”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三人组织村民会议对《章程》《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进行民主表决，表决结果均为：XX 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 2459 人，同意票数 1497 张，不同意票数 471 张，无效票数 56 张，同意率为 73.96%。

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组长李 XX 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该笔录记载：“(请对你知道的有关黄 XX 的情况进行说明。)黄 XX 是 XX 村第 X 生产队村民陈 XX 的妻子，黄 XX 与陈 XX 办理结婚登记后于 2019 年 3 月迁入 XX 村。陈 XX 是 XX 村 X 队的股东，黄 XX 是陈 XX 的第二任妻子。(请问黄 XX 有无享受 XX 村第 X 生产队相关征收款 10630 元?)没有，因为本次征收款的分配方案是针对第 X 生产队的股东(包含去世股东)以及育儿基金对象，在册股东的分配金额为每人 10630 元，育儿基金对象的分配金额是在册股东的 60%，为每人 6378 元，去世股东

的分配金额是在册股东的 50%，为每人 5315 元。根据我村的章程办法以及生产队的分配方案，黄 XX 不是我村的股东，所以她不享受本次征收款项。（关于本次征收款项的分配方案是如何制订实施的？）之前在 XX 村和征收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合同前，有与生产队村民一起商讨征地面积事宜，确定为 7.435 亩和 20.116 亩，两块土地共计 27.551 亩，并向生产队社员告知大致的补偿标准，在此期间，我和队委征求了生产队村民关于分配征收款的意见。在签订征地补偿合同之后，生产队根据村民意见制订了一份《黄阁镇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方案》，并落户向每位参与表决的生产队村民解释了分配方案，村民在了解方案内容后，于 2023 年 9 月 2 日起一个月内进行签名表决。XX 村第 X 生产队共有 129 户，共有 116 名户代表参与表决，116 名户代表全部签名表决通过该分配方案。我把分配方案以及签名表提交给 XX 村民委员会，并将该情况告知生产队村民。XX 村民委员会按照签名表中对应的分配份额向村民发放征收款项。”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黄阁镇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方案》《XX 村第 X 生产队征地补偿费》等材料。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制定了《黄阁镇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载明：“黄阁镇 XX 村第 X 小组（生产队）由于穗南开土地征 [2022]XX、穗南开土地征 [2023]XX、穗南开土地征 [2023]XX、穗南开土地征 [2023]XX，申请使用安置补助 3622164 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奖

励金合计 813735 元，用于(本组股东成员及育儿基金对象)的失地农民生活补助，特制订本方案。一、分配资金对象: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组股东成员及育儿基金对象，合计 444 人。二、分配资金标准、金额及支付方式:10630 元/人(在世股东),5315 元/人(去世股东),6378 元/人(育儿基金对象)，合计分配金额 4435899 元，以户为单位，通过银行转账业务结算。……”《XX 村第 X 生产队征地补偿费》显示，应分配人数在册股东 381 人，股东安置补偿款及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合计分配 10630 元;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育儿对象 48 人，分配金额为在册股东的 60%，即 6378 元;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去世股东 15 人，分配金额为在册股东的 50%，即 5315 元;以上事项以户代表表决通过。后第三人向符合上述分配资格的村民发放征地补偿款。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办公室出具《关于黄 XX 同志计生情况核查的复函》，该复函显示陈 XX 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与刘 XX 登记结婚，婚后没有生育子女，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离婚，离婚后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申请人登记结婚。

2024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决定书。涉案处理决定书记载：“……本府认为：……二、申请人是否具备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是本次行政处理的焦点。(一)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以依法制定的有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为准。

(二)《成员资格管理办法》由XX村以上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进行表决，参加表决人数、同意人数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均符合法律规定，具备法律效力。根据《成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陈XX于2017年1月18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该段婚姻属于XX村第X村民小组股东陈XX的第二段婚姻关系。申请人于2019年3月25日后才随夫将户籍从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XX村委会XX村XX号迁至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街XX号，直至本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申请人仍未满足上述规定的成员认定条件，仍不具备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三)XX村集体经济组织2017年9月30日经民主表决程序，通过了《章程》《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成功完成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制改革。上述文件由XX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进行表决，参加表决人数、同意人数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均符合法律规定，具备法律效力。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申请人因不具备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在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后，仍未具备股东资格。三、关于申请人黄XX请求发放XX村第X生产队相关征收款项10630元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的规定，XX村第X村民小组的征地补偿费分配属于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XX村第X村民小组对此制订了《方

案》，《方案》对分配资金的对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方案的内容并未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XX村第X村民小组以户代表表决的形式通过该方案，参加表决人数、同意人数均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据此，《方案》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具备法律效力。根据《方案》的规定，明确分配资金对象为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止XX村第X村民小组股东成员及育儿基金对象，截至2023年8月31日，申请人未具备XX村第X村民小组股东资格，申请人提出的要求XX村第X生产队发放相关征收款10630元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的依据。……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申请人黄XX的处理请求。”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涉案处理决定书。

另查明，因国家建设需要，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于2022年、2023年分两次对第三人XX村（XX地）的土地实施征收，并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签订《XX项目（XX村X队）用地补偿合同》《XX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约定向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支付征地补偿款。

2024年3月1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行政处理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受理通知书》（南黄府行决〔2023〕XX号）《参加行政处理通知书》（南黄府行决〔2023〕XX号）《调查笔录》两份、《广州市南沙

区黄阁镇 XX 村集体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管理办法》《XX 村“四议两公开”审议事宜》《XX 村村民代表决议事项结果公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章程》《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东及股权管理办法》、表决结果公示材料、《黄阁镇 XX 村第 X 村民小组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方案》《XX 村第 X 生产队征地补偿费》《关于黄 XX 同志计生情况核查的复函》《XX 项目（XX 村 X 队）用地补偿合同》两份、《XX 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两份、《行政处理决定书》（南黄府行决〔2023〕XX 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处理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第三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有权对申请人提出的关于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及待遇请求作出行政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是否享有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资格及待遇。《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这一规定原则上也应适用于女方因结婚到男方住所落户的情形，属于《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情形。即女方因结婚到男方住所落户的，应享有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同等福利待遇。本案中，申请人原户口在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XX村委会XX村XX号，因与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陈XX结婚而于2019年3月25日将户口迁入落户到第三人处，应享有与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被申请人依据《成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主张申请人不满足婚姻关系及户籍同时在XX村满五年的成员认定条件，不具备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于法无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般来说，对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其次，征地补偿款系生产资料的一次性分配，不同于一般股东收益分红，因此，不应限于固化股东。虽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民主议定征地补偿款的分配，但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在2023年XX村（XX地）被实施征收时已入户XX村处，具有请求获得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被申请人根据XX村第X村民小组制订的《方案》，认为申请人未具备XX村第X村民小组股东资格，对其要求分配征地补偿款的请求不予支持，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于法无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

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经营管理属于本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产；……”本案中，虽2023年XX村（XX地）的征地补偿款由第三人发放，但征地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由此可知，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具有对2023年XX村（XX地）的征地补偿款进行经营管理的职责，故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与申请人要求享有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待遇的请求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时未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列为当事人，明显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南黄府

行决〔2023〕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